联合国 A/AC.105/1039/Add.13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秘鲁 2

沙特阿拉伯 3

越南 4

V.20-00559 (C) 110220 110220

请回收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问题(a). 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计划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任何空间交通管理制度都必须明确规定被监测交通工具行驶的边界。如果不划定外层空间的边界，就很难为此目的建立一个制度。

问题(b). 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适用法之间存在差异，而且技术现已使这些所谓的亚轨道飞行（最好称为“非轨道航行”）成为可能，即交通工具可以在空中交通使用的空间中航行，然后在在轨物体使用的空间中航行，这表明这种飞行与其运行所在的两个空间的划界之间存在明确的关系。

问题(c). 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的划界将有更实际的用处。这样，能在两个空间航行的交通工具将受根据其位置而非其性质而适用的法律所规限。

问题(d). 如何定义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将这类飞行称为“非轨道航行”更为恰当，因为相关技术与航空器使用的技术不同，不使用升力作为基本的移动手段，而且“亚轨道”一词可能被理解为意味着在低于可能绕地运行的高度航行，而这类飞行的概念更多涉及的是未达到被称为“在轨”的平衡状态，而不论适用的原则或使用的技术如何，也不论航程的长短。

问题(e). 对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如答复(c)所述，适用的法规将视乎交通工具的位置而定，而且可适用的法规可能不止一种。

问题(f). 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如答复(d)所示，外层空间划界对于协调航空法和空间法非常重要。

问题(g).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

没有提出其他问题。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2020 年 1 月 3 日

问题(a). 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计划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在“亚轨道”飞行中，为科学任务和（或）载人运输而在高空发射的航天器总是有可能达到国际公认的外层空间高度（这仍然是联合国专门机构讨论的问题），而其速度可能无法使其绕地球运行。

因此，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存在直接关系。我国认为，着手研究关于空间飞行的组织和管理的立法十分重要。

问题(b). 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由于亚轨道飞行器被定义为可以用作航天器的航空器或者可以用作航空器的航天器，根据国际文书以及关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国家规范和国际规范，必须界定这类飞行器并具体说明发射的原因。因此，我国认为，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有一个法律定义，使各国和国际组织承担法律义务，履行《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以及其他条约和原则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问题(c). 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是的。我国强调必须与各国讨论其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意见，以期达成一项服务于外层空间部门的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就空间物体的法律定义及其开展的活动作出决定，并创建一个有益于各国和各组织空间活动的亚轨道空间物体登记法律框架。

问题(d). 如何定义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我国认为，应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上讨论亚轨道飞行的定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应参与讨论，以确定赔偿责任。除非首先确定和界定外层空间的边界，否则目前很难定义亚轨道飞行。

问题(e). 对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如果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是为了执行其发射所要完成的飞行任务，则须遵守空气空间法（《华沙公约》）或外层空间法，包括《责任公约》、《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救援协定》）、《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以及其他条约和原则。

问题(f). 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由于尚未就管理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立法作出决定，因此无法确定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有何影响。

问题(g).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

- 由于亚轨道飞行的目的和任务很多，这种飞行器上的旅行者是否应被视为航天员？
- 鉴于外层空间部门的发展情况，并着眼于未来的投资，通过界定亚轨道飞行和此类活动目的的法律文书有多重要？

越南

[原件：英文]
2020 年 1 月 13 日

问题(a). 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计划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鉴于不仅会员国还有多个组织和企业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越来越多的情况，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和发展一个空间交通管理制度，以确保尊重国家对领空的主权。

问题(b). 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由于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执行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将更加频繁。因此，应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讨论根据国际法以及成员国的国家条例和做法管理这些飞行的问题。

问题(c). 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在当前环境下，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具有实际意义。在这方面，这一定义需要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届会上审议。这些讨论——更重要的是——应包括相关事项，即这一定义对空间法逐步发展的影响，以及适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立法。

问题(d). 如何定义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无答复。

问题(e). 对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无答复。

问题(f). 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无答复。

问题(g).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

越南恳请委员会举办讲习班和会议，讨论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问题，以便各国有机会就制定和改进其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立法的方法和经验交换意见。为了加快制定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委员会应协助会员国并更新关于国家立法发展的信息，尤其侧重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促进空间交通管理系统的计划，以及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